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请求人：北京旋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2 号楼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6 月 9 日，旋极信息针对本公司 99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一）》。

二、本案的最新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口头审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口头审理。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旋极信息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2 条的规定，本案件审理结束。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已结案，截至目前，公司99专利仍有效，公司合法享有99专利的专利权。

本次争议所涉及的 99 专利属于公司的基础性专利之一，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 99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 16 次（含本次），其中 12 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1 次还在专利复审委审理中，3 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2009）高行终字第 1386 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这意味着该基础专利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故本次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发文序号：20180418005378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